

## 『台灣醫檢雜誌』投稿須知

2019年07月15日修訂  
2020年12月04日修訂  
2025年02月14日修訂  
2021年03月11日修訂  
2022年10月19日修訂  
2025年02月14日修訂

- 一、台灣醫檢雜誌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以下稱本會）發行刊物，主要目的在加強醫事檢驗相關之實驗室管理、專業技術、及臨床工作實務經驗分享…等學術研究之交流，以期提升檢驗服務品質與臨床病人照護的貢獻價值。投稿文章經編輯助理文章格式初審合格者，以雙盲（Double Blind）匿名方式，由總編輯送請相關領域醫檢專家學進行審查，並指派一位負責編輯與二位審查委員，進行同儕審查（Peer Review）。本雜誌為季刊，每年的三、六、九和十二月各發行一期電子期刊於本會網站。
- 二、台灣醫檢雜誌以未曾刊登其他雜誌者為限，文稿以中文撰寫為限。內容包括：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綜論（Review Paper, Mini-Review）、經驗分享（含實務改善 Practice Improvement、案例報告 Case Report）、交流短訊（含 Editorial、Letters to Editor）等類別，但編輯組委員有權按文稿性質，更改作者文稿的分類。
- 三、本期刊歡迎作者將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摘要壁報論文 Poster（非全文發表），再補充為完整全文論文投稿，並注意適度的改寫避免自我抄襲，並在參考文獻中揭露列出原始發表的會議論文等參考資訊。
- 四、本會雜誌編輯組委員對來稿有刪修權及刊載決定權；每篇投稿文章篇幅，原則上上限為 10 頁或 8000 字內。來稿請將稿件內容整理為一個 Word 電子檔後上傳，請勿分成數個檔案。
- 五、版面設定：上：4.5cm、下：2.5cm、左：3cm、右：3cm、頁尾：2.3cm。文章內容規定：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 11，標題的中文字體以標楷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 16，粗體，大綱的中文字體以標楷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 11。
- 六、稿件請依下列結構順序及分頁書寫：
  - （一）首頁：列題目、作者姓名、工作單位及職稱、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之聯絡地址、電話及 e-mail。標題應以能適當描述論文內容的極少數文字呈現，長度不宜過長或過短。有兩個以上作者時，依對論文貢獻程度順序排列。
  - （二）中文摘要（第二頁）：以 400 字為限及至多 5 個關鍵字，且不宜引用參考文獻；內容應陳述研究的背景、範疇、目的、採用方法、扼要結果與重要結論。交流短訊毋須摘要。
  - （三）本文：原著論文、經驗分享原則上以「摘要」，「一、前言」，「二、方法」，「三、結果」，「四、討論」順序撰寫。文內之標號區分，請依一、（一）、1、(1)…方式書寫。內文若有英文，開頭一律大寫。若有英文縮寫時，第一次提及時需加註英文全名及中文譯名，其後以英文簡寫代替。綜論、交流短訊則無固定格式，但綜論須有「摘要」為重要研究議題或概念的文獻回顧與評論，並具相當比重之獨創見解。
  - （四）「原著論文」或「經驗分享」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若已通過 IRB（Institution Review Board）審查者，請必須於「二、方法」段落中聲明審查通過之證明編號。註：使用到病人檢體或資料庫報告回溯時，皆應通過 IRB 審查，其中免審或簡易審查由 IRB 審查認定，並於稿件文內聲明；若審查時發現該研究所使用之病人資料未去連結或有侵犯病人隱私或傷害之風險，則要求作者提供 IRB 審查核准編號。
  - （五）「原著論文」或「經驗分享」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作者應於研究執行前，送 IRB 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方可進行，經本會審查若作者未於投稿日前取得核可證明，則本雜誌不刊登。若已通過 IRB（Institution Review Board）審查者，請必須於「二、方法」段落中聲明審查通過之證明編號。註：使用到病

人檢體或資料庫報告回溯時，皆應通過 IRB 審查，其中免審或簡易審查由 IRB 審查認定，並於稿件文內聲明；若審查時發現該研究所使用之病人資料未去連結或有侵犯病人隱私或傷害之風險，則要求作者提供 IRB 審查核准編號。

(六) 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1. AI 不得被列為作者或共同作者，引用之參考文獻其作者或共同作者亦不得列有 AI 。
2. 作者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技術輔助，需在研究方法或致謝段落中說明完整提示詞 Prompt、AI 工具及其版本；如未揭露說明可能被視為抄襲。
3. 作者應自行撰寫論文之研究結果 Results 及討論 Discussion 段落，不可透過生成式 AI 產出。

(七) 致謝：

1. 致謝對象應以確實有貢獻之個人和機構為限，非屬必要盡量從免。例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2. 作者不只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須提出說明其研究貢獻度，同時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與其相同貢獻作者之貢獻度說明清楚。

七、 參考文獻：

(一) 為使文章更符合現況並掌握新資訊，請儘量引用近五年之文獻。文獻以中英文文獻為限，其排列之順序應依照其首次引用之先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內文標示於引用處之右上方，且以文內引用者為限。

(二) 參考文獻的著者為 10 名或 10 名以內時，需要全部列出，為 11 名或 11 名以上時，其他以「et al.」或「等人」代替。

(三) 文獻的引用書寫，請參考 CBE (Council of Biological Editors Citation Sequence) 手冊原則。列舉範例如下

A、 列舉文獻為期刊、雜誌

- 依「作者。標題。期刊名稱 (簡稱)。西元出版年份；卷 (期)：起訖頁碼。」
- Carraro P, Plebani M. Errors in a stat laboratory: types and frequencies 10 years later. Clin Chem. 2007;53(7):1338-1342.
  - Haase D, Germing U, Schanz J, Pfeilstöcker M, Nösslinger T, Hildebrandt B, Kundgen A, Lübbert M, Kunzmann R, Giagounidis AA, et al .New insights into the prognostic impact of the karyotype in MDS and correlation with subtypes: evidence from a core dataset of 2124 patients. Blood. 2007;110(13):4385-4395.
  - 高智雄、許琳偵、嚴雯馨。以精實原則與時間動作研究改善急件檢驗檢驗報告時效。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2015；27(2)：48-60。

B、 列舉文獻為書籍

單行本

依「作者。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商；西元出版年份。」

- Pitt SJ. Clinical microbiology for diagnostic laboratory scientists. New York (NY):Blackwell Pub; 2018.
- 蔡文城。實用臨床微生物診斷學。第 11 版。台北：九州出版社；2017。

C、 另有編輯者之單行本或叢書

依「作者。章標題。收錄：(編輯)。書名。出版地：出版商；西元出版年份。該章起訖頁數。」

- Rapley R. Recombinant DNA and genetic analysis. In: Wilson K, Walker J, editor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7th ed.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95–262.

- 蕭明裕、張懿欣。單一核酸多型性檢測技術之原理與應用。收錄：吳俊忠、李宏謨、孫光蕙、趙崇義編。醫學分子檢驗。第五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7。71-89 頁。

D、列舉網路資料，

依「主頁標題（若有作者須標示）。出版地：出版商；出版日期。[下載日期]。取自：網址。」

- Anne Paxton. Rapid PCR rules as labs ready flu arsenal. Washington (DC):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2018 Dec [accessed 2019 Jan 16]. <http://digital.olivesoftware.com/Olive/ODN/CAPTODAY/>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6 年死因統計年報。台北市：衛生福利部；2018。[2019 年 1 月 11 日下載]。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3960-42867-113.html>。

八、圖表：若係直接翻譯或直接複製圖表，需取得著作權所有人之同意並附原文，圖表下方必需標註其出處參考文獻，來稿如有著作權爭議，由作者自行負責。表格標題應置於表格上方，並應有順序（表一，表二），圖之標題應置於圖之下方。若以英文製表製圖，標題之第一字母除介系詞和冠詞外，以大寫打字。若附圖或照片應注意其清晰度。且表格與圖表標題長度應精簡，不超過二行。

九、來稿後本雜誌編輯助理依接稿、修稿、採稿、退稿之狀況至「醫檢雜誌線上投稿系統」聯繫通訊作者(聯絡人)，通訊作者以一位為限，請於本會網站線上投稿時正確填報，多位作者時請投稿者自行依該論文貢獻度排序列出，本雜誌刊登之論文不標註第一作者等資訊。本雜誌接稿後依規定邀請兩位審稿委員（Peer Reviewer）及一位負責編輯匿名審稿，原則上於一個月完成初步審稿並通知作者。

十、修稿：請作者依負責編輯意見逐條修正、一一提出說明，並於文中修正處以紅字加底線的方式註明。作者修稿期限以 1 週為限，修改以三次為原則。若需展期，應知會本雜誌編輯助理，逾期未知會本雜誌編輯助理則視同放棄。

十一、著作授權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一) 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屬於本會，除商得本會同意之外，不得轉載於其他學術期刊，如欲轉載，須得本會同意。
- (二) 一經投稿，作者需簽署同意書交予本刊，即視同授權刊載，不得撤稿。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案送總編輯決定；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恕不接受。

十二、接受刊登後，本雜誌不另行提供抽印本，請逕自於本學會網站下載 PDF 電子檔。

十三、接受刊登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免費申請醫檢師繼續教育學分，請自行向學會提出申請。

十四、本雜誌僅接受網路線上投稿，請先填妥「著作授權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投稿同意書可直接上傳至學會網站，或傳真、書面郵寄至「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9 號 6 樓，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台灣醫檢雜誌編輯組收」。電話：(02)89675031；傳真：(02)89670031；e-mail: [office@labmed.org.tw](mailto:office@labmed.org.tw) 本會網址：[www.labmed.org.tw](http://www.labmed.org.tw)。